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4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